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英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鈴曉

相 對 人 軒志投資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審判長依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使原告得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參照）。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

二、次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第1項及第2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與該公司間；如係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依同條第2項當選為公司

01 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則存在於該代表人（法人代表人董
02 事）與該公司間，二者不同，應予區辨（最高法院113年度
03 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參照）。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
04 東當選為董事者，或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其委任關係歸
05 屬不同，然均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惟原
06 代表為董事長時，改派之代表尚非當然繼任董事長職務，仍
07 須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選舉董事長（經濟部民國94年5月20
08 日經商字第09402061430號函參照）。

09 三、又按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10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
11 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公司法第208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法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13 行使職權時之代理順序規定，依代理之法理，須有本人存
14 在，始有代理之可言，故所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應不
15 包含董事或董事長已死亡之情形在內（臺灣高等法院114年
16 度非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惟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死
17 亡，其餘之董事不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互選董事長時，則
18 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
19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
20 第59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法律座談會研
21 討結果參照）。

22 四、關於有限公司部分，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
23 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
24 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
25 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
26 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
27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28 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有限公司股東死
29 亡，其出資額由繼承人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最高法院114
30 年度台上字第910號裁定參照）。繼承人應檢送繼承證明文
31 件如遺產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辦妥繼

01 承之證明文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有限公
02 司之董事係經由選任產生，董事之地位尚無繼承之問題（經
03 濟部98年8月24日經商字第09800116320號函參照）。

04 五、另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
05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
06 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
07 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
08 乃以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
09 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
10 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
11 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而增訂本
12 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參照）。

13 六、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訴外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
14 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及其負責人葉祺成請求發給支付命
15 令，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14年度司促
16 字第10926號事件受理。惟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於
17 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且恆昌公司未辦理負責人變更登
18 記，致恆昌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前開支付命令法律程序。
19 因恆昌公司之董事未補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
20 意旨，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然恆昌公司之董事之一為相
21 對人軒志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軒志公司），而軒志公司唯一
22 股東即董事為葉祺成。葉祺成既已死亡，且其繼承人黃雅
23 容、葉軒至尚未選任軒至公司之董事，軒志公司欠缺得以行
24 使公司代表權及董事職權之人，無從對恆昌公司依法進行前
25 述法律程序。爰依首揭規定，聲請選任合適人選為軒志公司
26 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27 七、經查，恆昌公司之董事原為董事長葉祺成（114年10月10日
28 死亡）、軒志公司、王家華，其中葉祺成所代表法人為第三
29 人光恆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光恆公司）、王家華所代表法人
30 為第三人明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芳公司）乙情，有經濟
31 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1月9日園授高字第1155400007號函

01 所附恆昌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考（見本院卷第8至12頁）。
02 軒志公司於107年11月16日訂立章程，於107年11月26日經高
03 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4493600號函核准設立登
04 記，資本總額1,000,000元均由董事葉祺成於107年11月16日
05 繳款出資乙情，有軒志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考（見本院115
06 年度聲字第4號卷第29至30頁），足見葉祺成係依公司法第2
07 7條第2項規定，以法人股東光恆公司之代表人身分，當選並
08 出具願任同意書，而由葉祺成擔任恆昌公司之董事；而軒志
09 公司則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並由葉祺成代表
10 軒志公司出具願任同意書，而由軒志公司擔任恆昌公司之董
11 事，再由軒志公司代表人葉祺成執行職務。葉祺成死亡後，
12 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黃雅容、長子葉軒志乙情，有戶籍謄本
13 可考（見本院卷第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應由黃雅容、
14 葉軒志共同繼承葉祺成對光恆公司、軒志公司之出資額，再
15 由其等選任光恆公司、軒志公司之董事，向高雄市政府經濟
16 發展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後，再依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執行
17 恆昌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與恆昌公司另一董事即法人股東明
18 芳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當選並擔任董事之王家華，依
19 公司法第208條規定互選一人為恆昌公司之董事長，方屬依
20 公司法規定適法辦理之途徑。又如恆昌公司之董事未依公司
21 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始由全體董事代表公
22 司。聲請人雖因軒志公司之董事亦為已死亡之葉祺成，乃提
23 起本件聲請，惟聲請人所欲聲請支付命令之相對人（即債務
24 人）係恆昌公司，有屏東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6裁定可
25 考（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之相對人
26 既非軒志公司，則聲請人並無對無訴訟能力之軒志公司為訴
27 訟行為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不合。聲請人以軒志公
28 司欠缺得以行使公司代表權及董事職權之人，無從對恆昌公
29 司依法進行前述法律程序為由，聲請為軒志公司選任特別代
30 理人，洵屬無據。

31 八、綜上，本件聲請有違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

01 駁回。

02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葉玉芬